

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技工駕駛 健康檢查補助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7 日臺中市政府
府授秘總字第 1010018857 號函訂定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照護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、技工、駕駛身心健康，推動自主健康管理，預防疾病發生，期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四十歲以上編制內工友、技工及駕駛。
- 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，每次補助新臺幣三千五百元。
- 四、符合第二點資格之受檢人員應事先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公假申請，並辦妥請假手續始得前往檢查，並以不影響公務為原則。
- 五、實施健康檢查之項目，由受檢人員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，自行覓妥合法設立之公私立醫療院所或機構排定檢查。
- 六、健康檢查費用由受檢人員先行負擔，應於完成健康檢查後一個月內，填寫補助費申請表並檢附醫療院所或機構之健康檢查繳費收據正本，向服務機關學校申請補助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七、實施對象於年度內已申請他項健康檢查補助者，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。
- 八、年度內留職停薪者於復職後始得申請本要點健康檢查補助。年度內退休人員，得列為受檢對象，但應於退休前完成檢查。
- 九、有關清潔隊員及測量助理，服務機關得視業務需要比照本要點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相關業務費項下勻支。